

臺中市113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分場次計畫

第一場次：特殊需求幼兒的正向教養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特殊教育法暨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。
- (二)教育部108-112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。

二、研習目的：

增進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於正向教養概念之認識，以及理解如何應用正向教養於融合班級經營當中，幫助特殊需求幼兒提升能力與培養良好的品格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(二)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三)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。
- (四)協辦單位：臺中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。

四、連絡資訊：04-22138215分機817，學前輔導組吳老師。

五、研習時間：113年3月30日(星期六)，9時至12時。

六、研習時數：3小時。

七、參加對象：

以本市各教保服務機構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為優先，依報名順序錄取；若尚有餘額，得錄取本市學前特殊教育教師(包含巡迴輔導教師)，早療機構之教師和教保服務人員，以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，依報名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
八、場次人數：50人。

九、研習地點：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(地址：臺中市東區樂業路60號)。

十、授課講師：江旻宣職能治療師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請參加學員於**113年3月9日起**至**113年3月17日止**逕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)→點選【研習報名】→輸入關鍵字→點選查詢」，選取本場研習活動報名，完成網路報名程序，以利核發研習時數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請本市教保服務人員視需求參加，並請各校惠予公(差)假登記及不影響課務下予以補休。

- (二)請報名人員於活動開始前3天，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錄取名單。
- (三)參加研習人員請務必準時與會，且不得無故遲到、早退或中途離場，凡遲到早退者，將依實際參與研習時間核發研習時數。另經錄取因故不克參加者，請務必於研習當日3天前通知承辦單位，俾通知遞補人員。
- (四)為響應垃圾減量，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，恕不供應紙杯。
- (五)學員課後須將回饋單填寫完成並繳回，才可獲得研習時數。時數將於研習結束後2週內核發，請學員自行確認核發時數是否有誤，逾期不予以補登。**
- (六)研習地點停車位有限，僅提供工作人員及講師停車，請參與學員儘量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

十三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列經費支應。

十四、執行本項計畫人員，工作期間由服務學校核實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十五、獎勵：辦理本研習績優之工作人員由承辦機關於研習結束後依規定敘獎。

十六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亦同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情況隨時修正之。

十七、課程內容：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113年 3月30日 (星期六)	9：00- 10：20	1.認識特殊需求兒童 2.正向教養的基本概念	江旻宣 職能治療師
	10：20- 10：40	休息	承辦單位
	10：40- 11：40	正向教養於融合教育之應用	江旻宣 職能治療師
	11：40- 12：00	1.提問與討論 2.賦歸	承辦單位